

十七、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技藝教育學生遴薦與輔導辦法

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經高市高教高字第 10134440000 號函核定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 105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29295B 號令修正發布)。

二、目的：針對技藝學習較有興趣之學生，開設技藝教育選修課程，協助輔導學生對其生涯興趣之探索，以利未來生涯發展與規劃。

三、主辦單位：輔導處

四、審查與執行：本校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會(以下簡稱遴輔會)為落實技藝教育課程學生遴薦與輔導工作，成立「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會」組織如下：

職稱	工作內容	備註
召集人	督導辦理技藝教育課程	校長
執行秘書	策劃技藝教育課程之實施	輔導主任
委員	1. 計畫執行進度控管	教務主任
委員	2. 行政業務協調及配合	學務主任
委員	3. 課程及活動策劃及執行	輔導組長
委員	1. 協助導師及任課教師瞭解技藝教育	輔導教師代表
委員		教師代表(國一級導師)
委員	2. 提供學生遴輔相關資料	教師代表(國二級導師)
委員		教師代表(國三級導師)
委員	協助辦理遴輔相關事宜	家長代表
委員	協助辦理遴輔相關事宜	合作學校代表

五、參加對象：

- (一)、申請參加技藝課程之學生。
- (二)、申請退出技藝課程之學生。

- (三)、核定名單後，列入備取之學生。
- (四)、轉學生(需依本辦法第九條提出辦理)。

六、推薦原則

- (一)、具技藝傾向並有心學習。
- (二)、上課學習態度佳，願意配合學校規定，無嚴重偏差行為者。
- (三)、經導師推薦、家長同意後方可參加
- (四)、對技藝學程具備濃厚興趣者(可參考學生八年級性向測驗、興趣測驗結果)。
- (五)、升學意願不明確，或尚未確定未來發展方向者。

七、申請條件及程序：

- (一)、學生填具申請表：含基本資料及家長同意書，由導師收齊後以班級為單位繳件至輔導處。
- (二)、導師及輔導教師推薦：師長依據輔導學生結果，於學生申請表內述明原因並署名進行推薦。
- (三)、學生須分別於上、下學期選擇不同的職群，以達職業試探功能。

八、遴選辦法：

- (一)、技藝教育課程學生總名額視學校技藝教育辦理方式與現況而定。(自辦式或合作式)
- (二)、學生須填寫志願序，每職群錄取 35 人，如同一職群報名人數超過 35 人，依獎懲及缺曠課紀錄、綜合活動領域成績之順序進行比序。若該職群未達 35 人並經協調後未達人數，則不予成班。
- (三)、推薦名單經遴輔會討論審定後，方列入下學年技藝教育學程名單。

九、轉出入程序：

- (一)、名單核定後，因課程適應不良欲申請轉出者，填具退選申請單並經家長、導師簽名後依本校「技藝教育課程輔導管教辦法」辦理後，方可退出。
- (二)、國三轉學生因生涯發展需求，得於技藝班尚未經教育局確認核定前提出申請。
- (三)、國三非轉學生因生涯發展需求，得於技藝班尚未經教育局確認核定前提出申請(視各職群餘額狀況錄取遞補)。
- (四)、以上申請程序及核定標準依本辦法第七條辦理。
- (五)、學生之退出及轉入尚需配合本校「技藝教育課程輔導管教辦法」辦理。

十、課程規劃

- (一)、上課時間—每週五下午第一節至第三節。
上課地點—技藝課程抽離式合作學校。
- (二)、課程內容—
依據學生自行選擇之修習職群，配合課程編排之結果，採分組方式進行。
- (三)、針對表現優良學生由各合作學校指導教師推選出技藝競賽選手，並於寒假期間或下學期中接受訓練後，參加高雄市國中學生技藝競賽。

十一、升學管道

- (一)、以技藝優良學生身分，參加甄審入學【需符合技藝優良學生之相關規定】。
- (二)、可優先分發至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就讀，亦可參加多元入學管道。

(三)、與其他未參加技藝教育課程同學相同之升學管道。

十一、經費：開辦本課程所需經費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補助經費支應。

十二、本辦法經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會修訂，經 校長核示後實施。